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院教发〔2023〕2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实验(训)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为满足各专业实验(训)教学需要,做好实验(训)室的建设,根据学校2023年预算工作计划安排,经研究决定,开展2023年实验(训)室建设规划项目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原则

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,结合实验(训)课程的需要,满足日常实验(训)教学工作的开展,符合学校发展及学科专业规划,科学、合理地申报实验(训)室建设项目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计划于2023年进行新建、扩建、改造等实验(训)室建设项目,以院(部)为申报单位统一开展申报工作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23年度实验(训)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,充分论证实验(训)室建设项目的必要性、科学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,认真撰写并按期提交申报书。

2. 申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验（训）教学需求及现有实验（训）室使用现状开展申报工作，做好整体规划，考虑先进性和前瞻性、系统性和实用性，注意资源整合共享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3. 申报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建设和发展的情况，组织各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中心主任、实验员认真研讨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需求后，统筹确定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，由申报单位统一组织申报。

4. 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院系负责人、学科专业负责人或实验中心负责人，公共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应为部门负责人或实验中心负责人。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后统一汇总到申报单位，申报单位填写《2023年度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后，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、部门盖章后报送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5. 各申报单位申报的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由教务处汇总，并经过校实验室建设指导委员会审议，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批立项，然后列入2023年度实验（训）室建设财务预算，根据总体安排和经费落实情况分步实施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各项目负责人填写的申报书内容需经过前期充分地调研和论证，确保预算下达后能够及时进入实施环节。

2. 未按期申报项目的单位，将视为无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需求。除专业认证、实验（训）教学急需等紧急情况外，2023年原则上不再临时安排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。

五、报送方式

报送格式：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一式三份，《2023年度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、加盖公章；另电子稿发送到钉钉。

报送时间：截止日期 2023年4月7日 15:00 之前

报送地点：西校区 43D-105 室教务处实践教学科

联系人：熊曾, 0736-7385222

附件：1.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申报书

2. 2023年度实验（训）室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3月21日

